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4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鵬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上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趙守文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0日本院108年度南簡字第43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3,688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14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意萱